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1）37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普安镇方居 庙生猪养殖项目地下水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 告书》的批复

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普安镇方居庙生猪养殖项目地下水取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取水

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技术审查，现就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批准同意你单位在开江县普安镇方居庙村黄毛坡的取水许可申请。该项目取水口为 6 处深井，项目现状水平年内，地下水的天然补给总量为 $874.32\text{m}^3/\text{d}$ ，年补给量 31.91 万 m^3 ；规划水平年内，地下水的天然补给总量为 $838.58\text{m}^3/\text{d}$ ，年补给量 30.61 万 m^3 ，均大于日平均用水量为 $532.29\text{m}^3/\text{d}$ ，，经检测，项目水源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可直接作为生产、生活用水。综上所述，同意该项目年取水总量 19.43 万 m^3 。

二、项目取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报告书》符合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取水、用水、退水影响分析评价合理，结论基本可行，《报告书》可以作为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利用现状分析，确定的分析和论证范围科学合理。

四、《报告书》对取用水的分析合理，基本同意分析计算结果。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取水水源论证合理性分析。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节水评价方案及效果分析。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取退水影响分析。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其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九、请你单位做好养殖场职工生活水源水质检测，加强水源保护，发现水源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做好应急方案。

十、你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测或者校核，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准确计量。

十一、取水项目或者设施完工后，应及时向我局报送本取水项目验收申请相关资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十二、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十三、你单位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取水许可，否则注销处理。

十四、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落实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禁止采用淘汰类用水技术和设备。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反馈本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务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若本项目取水有较大变更，应当重新办理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

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0日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